

##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管理行为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教委）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对下列情况提出的申诉：

（一）学生对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不依法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处理或复查决定不服的；

（二）学生对学校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从处理、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；

（二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，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；

（三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规定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市教委学生德育处、学位办（以下简称申诉受理部门）按其管理职责分别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。

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市教委学生德育处、学位办、法规处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组成，负责审理学生申诉案件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、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处理、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七条 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，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。

第八条 学生向市教委提出申诉，应当向申诉受理部门递交申诉书，并附上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和复查决定书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专业班级、住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；

（二）被申诉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；

（三）申诉事实、理由和要求；

（四）申诉人签名或盖章，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九条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，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。被申诉人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教委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理、处分决定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条 被申诉人不按照规定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理、处分决定的证据、

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，视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市教委应当撤销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、处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部门对学生申诉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，出具申诉决定书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被申诉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；
- （三）申诉事项、请求和理由；
- （四）受理申诉机关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依据；
- （五）受理申诉机关的处理决定；
- （六）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将学生申诉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，可采取邮寄、公告、留置等方式送达。

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，又就申诉事项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诉受理机关。申诉受理机关应立即终止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报市教委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教委负责解释。